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基金在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并参加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转换功能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新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开通定投、转换功能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003874/003875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9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丰盈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2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注：

1、A/C 类、A/B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二、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投转换业务

自 2019 年 07 月 19 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交易平台申购、认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官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基金转

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 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 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 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 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浙商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9 日